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3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筱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立律師

　　李育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733,320元及美金5,472.66元本息，依原告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.04計算，折合180,81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,472.66元×33.04＝180,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金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14,137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918,8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3萬3,320元）	1	利息	73萬3,320元	115年9月26日	115年11月2日	（38/365）	5%	3,817.28元
	小計							3,817.28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18萬817元）	1	利息	18萬817元	115年9月26日	115年11月2日	（38/365）	5%	941.24元
	小計							941.24元
合計								91萬8,896元